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5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嘉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嘉豪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5,000元。

事 實

簡嘉豪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0時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3年11月20日晚間10時許至翌（21）日凌晨0時許止，應予更正】，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住處飲用調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3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自小客車，應予更正）上路，嗣於同日3時20分許，因違規臨停在桃園市○○區○○路0號前劃設紅線處，為警攔檢稽查，並於同日3時38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被告簡嘉豪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三、量刑

審酌被告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人體因酒精影響致駕駛能力變差，肇事率提高為常人之2倍，竟無視

01 自身與他人安全駕車上路，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
02 告犯後態度、年齡、大學肄業、演藝業、家境勉持、婚姻家
03 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緩刑

0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7 紀錄表可稽（壢交簡卷11頁）。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8 典，且犯後配合酒測及詳述飲酒駕車始末，是認被告經偵審
09 程序及罪刑宣告後，應知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對被告所宣
10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1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及預防
12 再犯，本院即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主文
13 所示期間向公庫支付所示金額。倘被告未履行緩刑負擔且情
14 節重大，足認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
15 時，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9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廷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吳韋彤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02 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07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